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3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 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2516.6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向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592,689.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281,347.49元，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1,311,342.33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0 元, 账户余额 1,994,395,123.82 元。在扣除应支付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629,442,108.58 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 该专户所存储资金仅能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 该项目总投资额 11,6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9,530.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项目先行累计投入 2,516.61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2,112.41 万元,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2.25 万元, 其他费用支出 71.95 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等新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投资建设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上述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4,759.27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支付给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162,944.21 万元。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该项目总投资额 11,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530.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红宇专汽已对该项目先行累计投入 2,516.6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 2,112.4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2.25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71.95 万元。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兵红箭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向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5. 大华核字[2017]002339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